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

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439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秋季学期 中小学教材教辅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有关出版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37号）精神，自2017年7月1日起，销售图书增值税税率由13%降为11%。现将我省2017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材教辅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教材是指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学生用

书，教辅是指列入中小学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。

二、由于图书增值税率调整，教材教辅价格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：

$$\text{调整后教材教辅价格} = \text{调整前教材教辅价格} \div (1+13\%) \times (1+11\%)$$

三、教材价格尾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（分），其取舍按二、八为零，三、七作五计算。教辅价格尾数保留小数点后1位（角），其取舍按四舍五入计算。

四、教材教辅价格按照调整后价格执行。学校代购实际费用少于预交费用部分，必须在期末与学生进行结算，不得存留结转。

五、请有关出版单位、学校按相关规定遵照执行，各地价格、新闻出版、教育主管部门按要求加强督促检查。

六、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17年秋季学期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四川省教育厅

2017年8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厅，各市(州)发展改革委、文广新局 教育局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22日印发

